

世新大學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13年8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用創新教學策略與適當研究方法於教學現場，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者，獎勵金自行政管理費項下提撥計畫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三，並扣除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之。
-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之獎勵金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成長社群與教學創新等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並分享教學心得。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